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 16#学生公寓南侧运动场恢复工程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承包人）：西安九江森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16#学生公寓南侧运动场恢复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16#学生公寓南侧运动场恢复工程。

1-2 工程地点：西安工业大学 16#学生公寓南侧。

1-3 结构形式：室外运动场；场地面积：约 376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

（1）铲除清理原有硅 PU 地面、破损混凝土清理，混凝土材料修复，混凝土面层打毛，清扫，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2）整个场地铺设 100mm 厚 C25 钢筋混凝土基层（内配 $\phi 6@200$ 单层双向钢筋网片），打磨平整。

（3）防水底涂，两遍硅 PU 弹性层，两遍硅 PU 面漆，总厚度 8mm。40mm/50mm 宽白色热熔专用漆划线。硅 PU 颜色打样后由甲方确认后施工。

（4）4m 高围网制作、安装。门、框架、围网材质加工要求及性能要求，预埋、扣件连接及安装等方式详见图纸要求。

（5）休息椅采购安装、移动式羽毛球架及球网采购安装，现有篮球架翻新、运输及安装。

（6）场地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围挡等全部配套工作。

乙方将甲方 16# 学生公寓南侧运动场工程项目进行恢复，直至达到本合同全部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可以正常运行。

2-2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人工包运费包保险包验收包税金。乙方承诺已经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作出全部预算，若属于图纸范围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但因乙方原因未在预算中列出的，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项目特征描述偏差的均不调整。

三、协议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或现场不具备条件时，需甲方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视情况顺延工期，同时乙方不能因甲方及其他原因导致工期迟延而主张合同价款上涨、追究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项目进度，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标准

原材料及成品性能符合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及设计文件要求，进场提供 CMA/CNAS 检测报告，三方见证留样，竣工后第三方现场取样复检合格，满足要求；冲击吸收、垂直变形、阻燃等级、干湿态抗滑性能、耐候抗紫外线，层间无

分成不起泡等物理性能满足球类场地指标。

休息椅产品性能符合 QB/T2601- 2013《体育场馆公共座椅》相关要求。移动式羽毛球架及球网符合 BWF 世界羽联认证要求、GB/T19851.13-2007《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3 部分：排球网柱、羽毛球网柱、网球网柱》及 QB/T2758.2-2005《羽毛球网柱》要求。

休息椅、移动式羽毛球架及球网需提供样品，甲方确认后进行采购。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同时符合本次招标及甲方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 固定综合单价：详见乙方报价书（附件 1）。该价格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含包工包料范围内的全部材料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损耗费用）、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场地清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就上述事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859000.00 元（最终以甲方的审计金额为准）。

5-2 乙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甲方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有权直接认定为不平衡报价。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和结算。

5-3 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减率超过或等于 8% 的，由乙方承担该工程全部审计费用；审减率低于 8%（含）的，由

甲方承担该工程全部审计费用。

5-4 水电费的收取结算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5-5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对应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统一按附件约定执行，未列入清单的材料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六、双方项目代表

甲方：

代表姓名：姚保旺；所属部门：总务处/基建处；联系电话：18192641070

身份证号 610402198907211194。

留样签字：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甲方代表对项目现场进行组织、管理、计划、实施和监督。凡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增减和签认建筑、安装材料名称或规格改变、材料认质、方案优化的确认，总工期调整以及其他影响合同价款的活动均须得到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批准，甲方代表个人或其他人签字均无效。甲方代表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

乙方：

项目经理姓名：李晨潇；职称： / 。

联系电话：17791390088。

身份证号：61012119880402820X。

执业资格证书号：2022JZS0063287。

注册证书号：陕 261222264285。

执业印章号：陕 261222264285。

留样签字:

李晨

七、组成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7-1 本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中澄清文件)。

7-2 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3 通用条款。

7-4 中标通知书。

7-5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7-6 招标文件及采购文件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7 图纸。

7-8 投标文件。

7-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付款方式

8-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8-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款时一次性扣回, 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项目等额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为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40% 的作为预付款保证金。

8-3 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日,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 由乙方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甲

方开展审计，审计完成后六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本项目保修期 5 年，履约保证金统一作为质保担保，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纠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原账户，不再单独扣留 5%质保金。

8-5 甲方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计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8-6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西安工业大学；

开户行：建行大明宫支行；

账 号：61001781300052502618。

8-8 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确认本协议书落款处的银行账户为本协议项下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错误或者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责任范围

9-1 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4、对施工进行监督，发现施工中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9-2 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由乙方及责任人自负。

3、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4、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设施设备应负责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必须使用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并且负责安全培训，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6、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7、乙方施工进场前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组织方案等相关资料。

8、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出整改，且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在施工期间遭遇雨天等恶劣天气影响，乙方需提供防护措施并提供预处理方案。

9、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 7 日内，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清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本合同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退出场地，否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 2000 元。

10、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围挡封闭及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11、乙方必须在入场前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工地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的施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水电费在结算阶段统一核算计取，由甲方依据陕西省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以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为基数，按千分之六标准计算水电费，该笔费用单独列示在审计通知书中。乙方须遵照学校规定办理缴费，且须在甲方支付审计结算款项前足额付清全部水电费；乙方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等额水电费。

13、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14、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验收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均为原件）。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四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甲方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乙方的情况进行结算。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均为原件），以及电子版一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纸质版本【四】套，存储格式的电子档案【一】套，其中纸质版本装订成册，按陕西省及项目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并确保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条件。

十、质量与验收

10-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条工序，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乙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任何原因引起的所有支出甲方不予承担。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尽快检查、检验、验收，检查、检验、验收期间，工期不顺延。

10-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委托认定时先行垫付费用，若乙方不垫付的，则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予以支付。

10-3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顺延，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隐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隐蔽工程部分对应的工程款。即未取得双方盖章确认的隐蔽工程部分，一律不得纳入最终结算工程量。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履约或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暂定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1-2 乙方施工过程中侵犯甲方或他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论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均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施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发生前述情形，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达到合格标准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应承担第三方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11-4 乙方转包或者分包的，应就分包单位的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者超过 5 日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不得更换，一经发现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当配合，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7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乙方可能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联的劳资“欠薪”纠纷和群体性事件、以及与材料供应商之间、分包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将采取充分预防措施，并且及时妥善处理。如因乙方拖欠分包人款项或者施工人员工资从而发生纠纷，或因拖欠材料款而与材料供应商发生纠纷，或因承包管理不当而发生群体性事件或治安事件，并且此类纠纷或事件对发包人甲方的日常工作或教学秩序与安宁造成直接影响或导致甲方被起诉，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该违约责任之承担与计算方式为：根据纠纷或事件对发包人的日常工作或生活秩序与安宁造成直接影响的次数（天数），被起诉次数、按每次（每天）¥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累计计算违约金数额（按每次或每天计算结果不同时以数额高者为准），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对该违约金、损失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8 本合同约定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与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委托第三方产生费用、支付第三方违约金、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1-9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二、保修

保修期为 5 年，保修起始日从甲方最终验收工程合格之次日起算。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在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修理完毕，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三、其它事项

13-1 本项目以甲方最终审计价格为准，乙方自行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隐蔽工程费用及施工所需增加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3-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它双方书面认可的增减或调整。其中，签证需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合同内所含工程变更，均应具备书面签证，书面签证需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调整内容需甲方确认的书面文件方能计入的决算。

13-3 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13-4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各项通知、函件等文书的送达事宜，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

等各诉讼程序，甲乙双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的各项商事文件、法律文件向该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应对送达方送达的文件予以签收。当面递交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方拒收或查无此单位（查无此人）被退回或经邮政联系收件人指令转送的，以退件及指令转送之日为送达之日。相应工作联系函、解约函送达之日产生法律效力。

(1) 甲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为：姚伟强

联系电话：18192641070

邮箱：573212530@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号

即时通讯软件（微信账户）：18192641070

(2) 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为：王磊

联系电话：18092186852

邮箱：630650641@qq.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81号鑫苑中心1508室

即时通讯软件（微信账户）：18092186852

13-6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13-7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附件

（以下为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16#学生公寓南侧运动场恢复工程协议书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西安九江森体育设施工程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号

邮编：7100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87号鑫

苑中心1508室

邮编：71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651496

传真：029-846328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账号：61001744000050001358